

訴 願 人 ○○○

原 處 分 機 關 臺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

訴願人因違反空氣污染防治法事件，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 102 年 7 月 15 日機字第 21-102-070728 號裁處書，提起訴願，本府決定如下：

主文

訴願不受理。

理由

一、按訴願法第 1 條第 1 項前段規定：「人民對於中央或地方機關之行政處分，認為違法或不當，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，得依本法提起訴願。」第 56 條第 1 項規定：「訴願應具訴願書，載明左列事項，由訴願人或代理人簽名或蓋章……。」第 62 條規定：「受理訴願機關認為訴願書不合法定程式，而其情形可補正者，應通知訴願人於二十日內補正。」第 77 條第 1 款規定：「訴願事件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，應為不受理之決定：一、訴願書不合法定程式不能補正或經通知補正逾期不補正者。」

二、訴願人所有車牌號碼 XXX-XXX 輕型機車（發照年月：民國（下同）82 年 9 月；出廠年月：無紀錄；下稱系爭機車），經原處分機關於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機車檢驗紀錄資料查得於出廠滿 5 年後，逾期未實施 101 年度排氣定期檢驗。原處分機關衛生稽查大隊乃以 102 年 5 月 22 日北市環稽警車字第 1020007118 號限期補行完成檢驗通知書，通知訴願人於

102

年 6 月 10 日前至環保主管機關委託之機車定期檢驗站補行完成檢測。該通知書於 102 年 5 月 28 日送達，惟訴願人仍未於期限內完成系爭機車之定期檢驗，原處分機關遂依空氣污染防治法第 40 條第 1 項規定，以 102 年 6 月 26 日 D857117 號舉發通知書告發。嗣依同法第 6

7 條第 1 項規定，以 102 年 7 月 15 日機字第 21-102-070728 號裁處書，處訴願人新臺幣 2,00

0 元罰鍰。訴願人不服，於 102 年 8 月 5 日經由原處分機關向本府提起訴願，並據原處分機

關檢卷答辯。

三、經查本件訴願書未經訴願人簽名或蓋章，不符前揭訴願法第 56 條第 1 項規定，本府法務局乃以 102 年 8 月 8 日北市法訴三字第 10236414810 號函通知訴願人於文到 20 日內補正。該

函於 102 年 8 月 9 日送達，有掛號郵件收件回執附卷可稽，惟訴願人迄未補正，揆諸首揭規定，其訴願自不合法。

四、綜上論結，本件訴願為程序不合，本府不予受理，依訴願法第 77 條第 1 款，決定如主文。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丁庭宇
委員 王曼萍
委員 劉宗德
委員 紀聰吉
委員 戴東麗
委員 葉建廷
委員 范文清
委員 王韻茹
委員 吳秦雯
委員 劉成焜

中華民國 102 年 9 月 25 日市長 郝龍斌

法務局局長 蔡立文決行

如對本決定不服者，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，向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提起行政訴訟。（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地址：新北市新店區中興路 1 段 248 號）